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1998 年 12 月 18 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在 1998 年 12 月 16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通過多個議程項目，其中包括有關在經濟局設立旅遊事務專員辦事處的議程項目 [EC(98-99)16]。根據原定計劃，財務委員會會在 1999 年 1 月 15 日的會議上審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1998 年 12 月 16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各項建議。為了讓政府可以盡快展開旅遊事務專員的招聘工作，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遂建議把這項目當作遲呈提的項目，以供財務委員會在 1998 年 12 月 18 日的會議上審議。財務委員會主席已同意上述安排。

2.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下列建議 —

EC

文件編號	開支總目	建議
EC(98-99)16	總目 145 — 政府總部： 經濟局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下列事項，藉以促進本港旅遊業的發展 — (a) 開設一個新職級 — 旅遊事務專員 (首長級薪級第 5 點) (154,150 元)； (b) 開設三個常額職位 — 1 個旅遊事務專員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5 點) (154,150 元)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 1 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98,250 元至 104,250 元)；以及
- (c) 把 1998-99 年度編制的年薪值上限提高 1,980,960 元，即由 28,310,000 元增至 30,290,960 元，以開設七個非首長級職位。

有關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夾附於附件。

3. 在討論上述項目時，部分委員對於需要增設七名非首長級人員為旅遊事務專員辦事處提供支援表示關注。在諮詢經濟局局長後，我們現補加下述資料 —

- (a) 按薪級中點計算，開設七個非首長級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約為 200 萬元。這筆費用會由經濟局局長在其整體資源分配中節省所得的款項悉數支付；
- (b) 把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1,980,960 元，這個建議增幅是申請批撥的最高款額。事實上，開設這七個非首長級職位是需經由部門編制委員會批准，並需經過嚴格審批。經濟局局長承諾在開設這些職位前會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和庫務局，而上述兩個局當會考慮政府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所作出的總體承諾，即鑑於當前的經濟氣候，政府在決定是否支持增設職位的建議時會非常謹慎。
- (c) 經濟局局長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決定不會在旅遊事務專員辦事處設立初期開設一個二級私人秘書職位。他會因應工作量和運作需要檢討是否需要開設這個職位。

庫務局
1998 年 12 月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1998 年 12 月 16 日

總目 145－政府總部：經濟局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 a) 在經濟局開設下述新職級和常額職位 —

旅遊事務專員

(首長級薪級第 5 點)(154,150 元)

- b) 在經濟局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1 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8,250 元至 104,250 元)

- c) 把 1998-99 年度總目 145「政府總部：經濟局」的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1,980,960 元，即由 28,310,000 元增至 30,290,960 元，以便在該局開設七個非首長級職位

問題

政府有需要委派一名高級人員，在各項推動旅遊業的發展工作上加強內部的協調，以及在發展本港旅遊業方面，代表政府在政策上給

予更大的支持，並領導有關工作。

建議

2. 經濟局局長建議在經濟局開設下述職位 —
 - (a) 一個屬「旅遊事務專員」新職級的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5 點)；
 - (b) 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及
 - (c) 一個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和所需的輔助人員職位。出任人員負責促進本港旅遊業的發展，以期維持香港作為亞洲僅次於內地的最受歡迎旅遊地點的地位。

理由

3. 旅遊業是香港經濟重要的一環。在 1996 年，旅遊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8%。當年的訪港旅客人數達 1 170 萬人次，而旅遊業的收益則為 1,020 億元。然而，一如許多鄰近經濟體系，本港旅遊業自 1997 年年中開始倒退。與 1996 年的數字比較，1997 年的訪港旅客總數和旅遊業的總收益均下降 11%。儘管我們察覺到過去數月訪港旅客人數略見回升，但若以此為根據，認為本地旅遊業已全面復甦，則未免言之過早。

4. 我們急需復甦旅遊業。政府在考慮業內人士和香港旅遊協會(下稱「旅協」)的意見後，制定了一套三管齊下的策略，包括推介及宣傳香港、加強香港作為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和方便旅客出入境。有關策略的重點工作撮列於附件 1。

附件 1

5. 1997 年 10 月，當局成立旅遊業專責小組，成員包括政府、旅協和旅遊業各界的代表。小組的工作目標是要找出旅遊業所面對的問題、提出解決方法，並就復甦旅遊業所應採取的策略向政府提供意見。

旅遊事務專員

6. 經濟局負責訪港旅遊業的決策事宜，同時亦監督旅協的工作。旅協是一個法定機構，負責在香港和海外進行旅遊業推廣活動，以及就旅遊業的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

7. 目前，經濟局副局長(1)(職級屬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負責八個政策範疇，旅遊業是其中之一。該名副局長由局內 A 部的人員協助處理旅遊業政策和局內行政的工作。A 部原設有一個首席助理局長(職級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和一個助理局長(職級屬高級政務主任)職位。在 1997 年 10 月和 12 月，該部分別開設一個政務主任常額職位和一個總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由出任人員協助處理不斷增加的工作量。該編外職位將於 1999 年 1 月到期撤銷。由 1998 年 3 月起，A 部已不再負責制定民航政策方面的職務。

8. 然而，由於與旅遊業有關的工作不斷急劇擴展，儘管 A 部人手有所增加，而所負責政策範圍又已減少，現時的人手編制已明顯地不足以應付這方面的需求：

- 政府有需要採取一個較全面的策略部署，為旅遊業的發展制定長遠目標和更周詳的策略，以及確定須優先處理的工作。
- 政府有需要更加關注與旅遊業有關的顧問研究，並安排實施研究所提出的建議。這類研究正不斷增加，現時已有 20 多項，還有多項研究正在籌劃或進行中。
- 政府有需要因應推行旅遊業新措施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提供額外人手資源。這些措施包括與廣東省當局合作，聯手推廣旅遊業；發展文物旅遊；預期與世界旅遊業組織等國際旅遊機構會有更趨頻密的聯絡；以及為旅遊業專責小組和其轄下各小組提供支援。該專責小組和其轄下各小組迄今共提出約 75 項建議和 46 項較具體的提議，須由經濟局跟進。

9. 與此同時，旅遊業人士強烈要求開設一個旅遊局局長職位，藉以加強協調，並由政府提供所需專責領導，以發展旅遊業。我們同意為復甦旅遊業，應委任一名屬部門首長級別的高級公務員專職推展旅遊業，使整個行業得到更佳的發展。

10. 目前，經濟局副局長(1)除負責監督旅遊業的發展外，還執掌其他主要政策範疇，包括漁農、能源、能源公司的財務監察、郵務、氣象服務、資源管理和經濟局的行政工作。他實在無法專注處理旅遊業方面的工作。另一方面，正如上文所述，與旅遊業有關的工作，無論工作量和複雜程度均不斷增加，令經濟局副局長(1)難以分配時間和精力，對轄下其他政策範疇的工作予以應有的關注。

11. 鑑於這種情況有欠理想，我們建議在經濟局開設一個旅遊事務專員的新職位：

- 在政府內部加強領導和策導工作，以制定旅遊業的發展政策和策略；
- 擔任與旅遊業和國際旅遊當局聯絡的專責人員；以及
- 在推動旅遊業的發展方面加強協調。

附件2 擬設的旅遊事務專員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

12. 我們曾考慮由業內人士或旅協擔當擬設旅遊事務專員職位的領導角色是否可行和適當。不過，我們最終認為旅遊事務專員的多項建議職務，由高級公務員來執掌是最為適合。舉例來說，只有政府才比較適合就下述工作擔當領導的角色，包括檢討、制定和推行旅遊業策略；協調各決策局和部門在推展旅遊業新措施方面的工作；處理有關這些措施的資源申請；在政府層面與內地商討合作事宜；以及參與國際間的官方場合。

13. 旅遊事務專員必須具備相當資歷，以便能就旅遊業日後的發展和有待探索的新措施提供所需的策略性指導。旅遊業發展有別於其他政策工作，這個範疇會牽涉多個不同的主要政策範疇，並需要政府各局和部門與非政府機構三者互相有充分的協調。我們需由一名具有相當資歷的人員出任旅遊事務專員職位，以確保能迅速解決部門之間和機

構之間的分歧和問題。旅遊事務專員的職級高於決策局副局長的級別(首長級薪級第 3 或第 4 點)，可確保他具備所需的資歷，以推動促進旅遊業發展的工作，並能直接與主要的決策者接觸。因此，我們建議旅遊事務專員職位的職級應定為首長級薪級第 5 點。就業界提出委派一名局長級的高級人員，專責掌管旅遊業的要求，我們認為所擬的職級安排亦是對有關要求作出的積極回應。

經濟局副局長(1)的職位

14. 隨着旅遊事務專員辦事處的成立，我們曾考慮可否刪除經濟局副局長(1)的職位，並把他的餘下職務重新分配，由經濟局內其餘兩名副局長(經濟局副局長(2)和經濟局副局長(3))(職級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分擔。不過，鑑於經濟局副局長(1)餘下職務的工作量大和職責繁重，上述建議並不可行。再者，其餘兩名副局長所負責的民航、民用航空運輸、港口發展和航運服務等政策範疇，工作十分繁重，已無餘力應付額外的工作。上述範疇的工作詳情載於附件 3。

附件 3

15. 經濟局副局長(1)不再負責與旅遊業有關的工作後，便能更專注處理轄下其他現有職務。在過去數年，他在能源、能源公司的財政監察和漁農方面的工作量急劇增加。這是因為公眾對有關能源和食物安全的事宜越來越關注所致。經濟局副局長(1)的工作量說明載於附件 4。經濟局副局長(1)卸下與旅遊業有關的工作後，所騰出的工作時間會被上述繁重兼且不斷增加的工作量完全佔據。然而，在設立旅遊事務專員辦事處和根據建議把制定漁農政策方面的職責移交另一決策局後，我們會在一年後檢討經濟局的工作量，以確定可否削減該局的人手。

附件 4

需要增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和一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16. 為了應付上文第 9 段所述與旅遊業有關的工作急劇擴展的需求，以及為新設旅遊事務專員提供充足的支援，我們需要為擬設的旅遊事務專員辦事處提供更多人手。

17. 我們預期旅遊方面的工作量會進一步增加，例如：現時所進行有關旅協角色和組織架構的顧問研究，會為政府帶來多項跟進工作，包括研究和推行各項建議。此外，A 部與旅遊業人士和傳媒的聯絡亦越見頻繁，藉此蒐集業內人士對發展旅遊業的意見，以及向市民解釋政府的措施。隨着旅遊業專責小組於去年 10 月成立和其轄下各小組相

繼組成，A 部既要支援這些小組，又要處理跟進工作，工作量因而大幅增加。專責小組和其轄下各小組迄今已舉行 16 次會議。即使按現時的水平來看，A 部所承擔的工作之多，從 A 部人員每月須出席超過 30 次旅遊事務會議已可見一斑。至於會前準備和會後跟進所耗用的大量時間和人力，則尚未包括在內。

18. 因此，我們建議增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支援旅遊事務專員。連同 A 部現有的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旅遊事務專員之下共有兩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銜分別定為旅遊事務助理專員(1)和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負責輔助專員。旅遊事務助理專員(1)會協助專員擬定一套發展旅遊業的周詳策略，從而制定長遠的發展目標。此舉有助當局定出實施多項旅遊業新措施的先後次序，並使各項措施配合得宜，發揮更佳效果。這名助理專員也會協助專員處理策略性的工作，確定並研究旅遊業政策的主要事項(例如旅行社和導遊的規管事宜)，以及跟進旅協的長遠發展策略研究的結果。此外，他也須尋求辦法，提高旅遊從業員的服務質素。目前，內地是本港最大的旅客來源市場。旅遊事務助理專員(1)及其屬下人員會協助專員與內地和其他國際機構聯絡，商討旅遊事宜。旅遊事務助理專員(1)在執行職務時，特別在擬定策略、定出實施工作的先後次序和制訂政策時，必須與旅遊業各界保持密切聯絡和協商，以確定及解釋問題，並調停分歧；此外，他也須諮詢其他有關的局和部門，解決工作上的配合問題。為此，他亦須進行廣泛的背景資料研究。他會由 A 部現行編制內的一名助理局長(職級屬高級政務主任)輔助。旅遊事務助理專員(1)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5。

附件 5

19.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會負責審議各項旅遊業發展計劃的建議，並安排推行這些計劃。這方面的工作包括：審議建議；諮詢政府各局和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消除各方在評審擬議計劃時出現的分歧；探討其他可行方案；考慮和擬定推行計劃的機制和時間表；以及申撥所需資源。他須積極參與一些對本港經濟有極大幫助的旅遊業重點計劃，以及與其他決策局互相配合。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也負責向旅遊業專責小組和其轄下各小組提供支援；管理旅協的日常工作，包括處理旅協的資源申請和監察其工作表現；處理有關酒店的事宜；以及審研方便旅客入境的措施。他須向專員提供所需支援，以便專員出席多個組織的管理會議，包括旅協的理事會、國際盛事基金策導委員會和旅遊發展基金策劃委員會等。他會由 A 部現行編制內一名助理局長(職級屬政務主任)，以及一名首席行政主任輔助。有關建議開設首席行

附件 6

政主任職位的資料詳述於下。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6。

附件 7

20. 我們建議開設一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以支援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輔助他協調有關審議和推行增設旅遊景點、設施和新措施的工作，並向旅遊業專責小組和其轄下各小組提供服務。首席行政主任會參與各項有關新旅遊景點和設施研究的督導委員會，並審研這些研究的結果和報告，以及制定推行方案。我們需要一名屬首席行政主任級別的人員，是因為具備這樣資歷的人員能獨立地審議各項建議。他需與政府各局和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高級人員聯絡。此外，他亦需監督為旅遊業專責小組和其轄下各小組所提供的服務，專責小組和其轄下小組每一至兩個月開會一次。這項工作不但包括監督秘書處的服務，還需親自處理許多問題，並在有需要時聯絡有關部門跟進。到目前為止，旅遊業專責小組和其轄下各小組已提出約 120 項建議供有關方面跟進。安排一名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行政主任職系人員處理協調工作，是十分合適的。首席行政主任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7。

21. 我們已研究經濟局現有其他首席助理局長和助理局長的工作量，結果認為沒有剩餘人手可分擔擬增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和首席行政主任的職務。

非首長級職位

附件 8

22. 為了向旅遊事務專員和其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我們會開設七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一個高級行政主任、一個助理文書主任、一個高級私人秘書、一個一級私人秘書、兩個二級私人秘書和一個汽車司機職位。為了開設這些職位，我們需把經濟局 1998-99 年度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上限提高 1,980,960 元，即由 28,310,000 元增至 30,290,960 元。高級行政主任負責支援首席行政主任，處理日常的協調工作，包括要求有關部門和決策局就新措施作出評估，並整理這些評估意見；澄清問題；監察業內人士所提出的新措施或建議的推行情況；就各項新措施和其進展情況撰寫報告和簡介；安排會議和為旅遊業專責小組和其轄下各小組提供支援。至於其他職位，任職者均屬輔助人員，以支援新開設的旅遊事務專員和助理專員職位。我們會透過部門編制委員會的一般審理機制，開設這些非首長級職位。上述七個新設的非首長級職位詳載於附件 8。

附件9和 23. 經濟局現行和修訂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9 和附件 10。
附件 10

時間表

24. 如獲委員批准這建議，我們預計旅遊事務專員可於 1999 年年中前履新，這已計及需預留時間進行招聘工作。

對財政的影響

25.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如下 —

新設常額職位	元	職位數目
旅遊事務專員 (首長級薪級第 5 點)	1,849,800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443,000	1
首席行政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213,200	1
增加的開支	4,506,000	3

實施上述建議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間接費用)為 7,931,000 元。

26. 此外，實施這項建議亦需增設七個非首長級職位(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22 段)。按薪級中點估計，這些職位的年薪開支為 2,097,30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為 3,308,000 元。

27. 我們沒有在 1998-99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款項，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估計本財政年度餘下數月所需費用為 869,800 元。如獲委員批准，我們會運用獲轉授的權力，提供所需的追加撥款。我們會在 1999-2000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額外款項，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背景資料

28. 旅遊業向來是本港經濟的一大重要支柱。香港是亞洲區內僅次於內地的最受歡迎旅遊地點。現在遊客所追求的是品味更高的旅遊樂趣和水準更高的服務。我們的競爭對手正不斷改進旅遊設施(例如日本的新主題公園及新加坡的新會議和展覽設施)，務求吸引更多遊客。香港必須作出相應的策略性部署，推陳出新，務使遊客絡繹不絕。我們需要增加香港對遊客的吸引力，為此，我們訂定了一個更遠大的目標，就是為香港建立亞洲文化藝術中心和娛樂體育中心的形象。為了令推展旅遊業的新目標更加清晰明確，行政長官在 1998 年 10 月 7 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委任一名旅遊事務專員，專責推動本港旅遊業的發展。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9.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開設一個旅遊事務專員和多個輔助人員職位，負責與旅遊業有關的工作。該局考慮出任上述建議常額職位的人員各自的職責範圍和工作的複雜程度後，認為建議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30.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開設上述職位，建議的職級是恰當的。

— — — — —

經濟局
1998 年 12 月

推廣旅遊業的重點工作

推介及宣傳香港

- 在 1998 年動用 1 億 7,300 萬元，在世界各地展開一項最龐大的全新市場推廣計劃，以宣傳香港這個旅遊地點；
- 安排超過 7 000 名海外傳媒和旅遊業代表前來香港，以加深他們對香港的認識；
- 印製 50 萬張單張，分發海外，闡述香港回歸後的發展，例如治安情況和簽證手續；
- 探討與內地，特別是廣東省，聯手進行宣傳的機會。

加強香港作為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

- 研究有關在本港增設旅遊景點或改善旅遊景點的可行性，如屬合適，安排推行計劃；
- 改善旅遊設施，例如裝置「面面通」電話亭和增設旅客指示標誌；
- 在今年推行新的旅遊項目，例如香港文物旅遊和今古建築導賞遊；
- 推出特別的策略性宣傳活動，由旅遊業界提供可觀的優惠，以吸引旅客到港；
- 透過下述措施進一步推廣盛事旅遊—
 - 給予旅協一筆為數 1 億元的貸款，以設立國際盛事基金，資助於 5 年內在港舉辦約 50 項國際盛事；

- 以短期租約方式把添馬艦舊址這個最佳地段租予旅協，租約至 2000 年年中屆滿，以舉辦與旅遊業有關的活動；
- 考慮在西九龍填海區興建一座世界級的嶄新表演場館。

方便旅客出入境

- 放寬參加「香港遊」計劃的內地旅客名額；
- 簡化台灣旅客的出入境安排；
- 把現時經香港進入深圳的海外旅客可享有的 72 小時便利簽證安排擴大至珠海市經濟特區；以及
- 適度放寬由香港註冊旅行社為接載海外旅客的旅遊巴士前往深圳的配額安排。

旅遊事務專員的職責表

旅遊事務專員負責協助經濟局局長促進本港訪港旅遊業的發展。具體而言，專員會肩負下列職務－

- 在諮詢香港旅遊協會（下稱「旅協」）和業內人士的意見後，制定有關促進訪港旅遊業發展的政策和整體策略，並監察其推行情況。
- 審議新旅遊景點和設施的可行性，如屬合適，安排推行有關的建議。
- 找出需要改善的地方，並進行改善工作，藉此加強香港作為旅遊目的地的整體吸引力。
- 與旅遊業、內地旅遊當局和國際旅遊業組織保持聯繫，並尋找機會與外地機構合作，以推展旅遊業。
- 就旅遊業有關事宜協調政府各局和部門的工作。
- 與旅協緊密合作，確保該會善用資源，並處理該會對政府支援的需求。

經濟局副局長(2)和經濟局副局長(3)的工作量

目前，經濟局另有兩名副局長，即經濟局副局長(2)和經濟局副局長(3)（職級均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他們工作繁重，忙於處理有關民航、民用航空運輸、港口發展和航運服務等政策範疇的工作。

2. 經濟局副局長(2)負責民航和民用航空運輸方面的工作。關於民航方面，經濟局須根據所定政策監管民航處的工作，而民航處所負責的工作包括提供航空交通管制服務和執行所有民航方面的監管職能，包括機場安全。經濟局亦須處理有關民航的立法建議，以及民航處申撥資源的事宜。此外，經濟局須根據所定政策，就有關民航的事宜如機場收費，對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進行監管，並擔任機管局、行政會議和立法會之間的聯絡人，以及在需要時與政府其他部門聯絡。預期在新機場工程統籌署解散後，經濟局與其他局和部門的聯絡會越來越多。隨着機管局的職能由負責興建機場轉為處理機場運作後，預計關乎組織架構、人手和運作程序等多項問題均有待檢討。經濟局會就各項提交機管局董事局處理的事宜，向經濟局局長提供支援。

3. 此外，經濟局負責制定民用航空運輸政策，並與民航伙伴進行談判。我們致力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和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為此，經濟局會繼續與有關方面進行談判，以期達成新的民航運輸協定；並會檢討現行安排，以應付市場的需求。經濟局亦會根據民航業內情況的轉變，例如航空公司聯盟的成立等，不斷檢討民用航空運輸方面的政策。上述各項工作範疇均需經濟局副局長(2)全力監督。

4. 經濟局副局長(3)負責港口發展和航運服務的工作。關於航運服務方面，經濟局航運及港口發展部由經濟局副局長(3)掌管，負責監察海事處的工作，而該處的職責包括以發牌和檢驗船隻方式規管本港的航運事宜，以及監察船隻在本港水域的航行，以確保安全。經濟局也透過港口發展局秘書處的職能，制定策略推動本港港口的發展。這項秘書處的職能最近已擴展至包括促進香港的航運業，以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因此，港口發展局已改稱為香港港口及航運局。經濟局負責推行的重要措施包括制定一項船隻和航行規管新計劃，以提高香港水域航運安全，以及發展海港，以應付急劇增加的海上交通需求；與貨櫃運輸業聯絡，擬定措施以維持香港貨櫃港的競爭力；以及制定和實施策略（包括在海外宣傳），以推廣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經濟局副局長(3)負責監察上述所有航運工作，一如上文所述，航運範疇的工作本身已十分繁重。

經濟局副局長(1)的工作量
(有關旅遊業的職務除外)

經濟局副局長(1)除負責監督旅遊業外，還執掌其他範疇的職務，包括漁農、能源、能源公司的財務監察、郵務、氣象服務、資源管理和經濟局的行政工作。其中有關能源、能源公司的財務監察和漁農方面的工作量在過去數年大幅增加。下文簡述能源和漁農方面的最新發展。

能源

2. 公眾越來越關注政府對電力公司和氣體供應商，以及能源供應市場運作的監察。1996年成立的能源諮詢委員會，便是要協助加強政府的職能，以監察有關機構和制定能源政策。經濟局現已着手採取多項涉及能源業的新措施。我們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協議，推行全面的用電需求管理計劃。最近，我們又與兩家電力公司原則上達成協議，大幅修訂管制計劃協議，令消費者受惠。我們必須確保這些新措施得以順利實施。

3. 我們現正審慎研究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提出增加發電量的建議。我們必須確保有足夠電力供應以滿足增加的需求，同時亦要在消費者和投資者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4. 我們已開始採取新措施，促進能源供應市場的競爭。我們已委聘顧問研究電力供應商的聯網和競爭問題。我們也會就研究結果諮詢公眾，然後制定這方面的政策。由於這個問題對電力供應行業的未來發展有長遠影響，故預料在整個過程中，需與各有關方面的高層人士進行頻密的討論和協商。

5. 我們正研究在氣體供應市場引入更多競爭。我們正與煤氣公司商討訂定會議參數，以確定輸送氣體的成本，作為日後一項研究的準備工作。該項研究是要進一步探討採用共同輸送系統供應氣體的可行性。

漁農

6. 過去一年發生多宗事故，例如禽流感、紅潮和豬內臟受污染等事件，均需要經濟局更加關注漁農範圍的政策事宜。我們必須密切監察，確保處理這些問題的措施持續有效。我們也須全面檢討相關的法例，確保有關條文切合現今需要。我們現正進行一項策略檢討，內容涉及漁業資源、對本港農業發展的支援，以及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的未來發展。以上所述事務，導致漁農方面的工作量出現前所未有的增幅。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1)的職責表

協助旅遊事務專員執行下述職務—

- 就訪港旅遊業的政策事宜提出建議。
- 在諮詢旅協後，就制定推廣訪港旅遊業的整體策略提出建議。
- 與旅協和旅遊業人士合作進行推廣和宣傳，以及舉辦大型活動，以推展訪港旅遊業。
- 就發展旅遊業和與旅遊業有關的事宜，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絡。
- 維持與國際旅遊業組織的聯繫。
- 與旅協和業內人士商討，尋求辦法提高旅遊從業員的服務質素。
- 上級所委派的其他職務。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的職責表

協助旅遊事務專員執行下述職務—

- 審議各項有關新旅遊景點和設施的可行性研究，並安排推行有關建議。
- 監督政府在闢拓旅遊新景點或改善現有景點方面的協調工作。
- 就政府所進行的各項規劃研究，提供訪港旅遊業方面的意見，並參與有關工作。
- 管理旅協的日常工作。
- 處理有關酒店的事宜。
- 監督該局與旅遊業專責小組，包括其轄下各小組在工作上的配合事宜，並向小組提供所需的支援。
- 審研方便旅客出入境的措施。
- 上級所委派的其他職務。

首席行政主任的職責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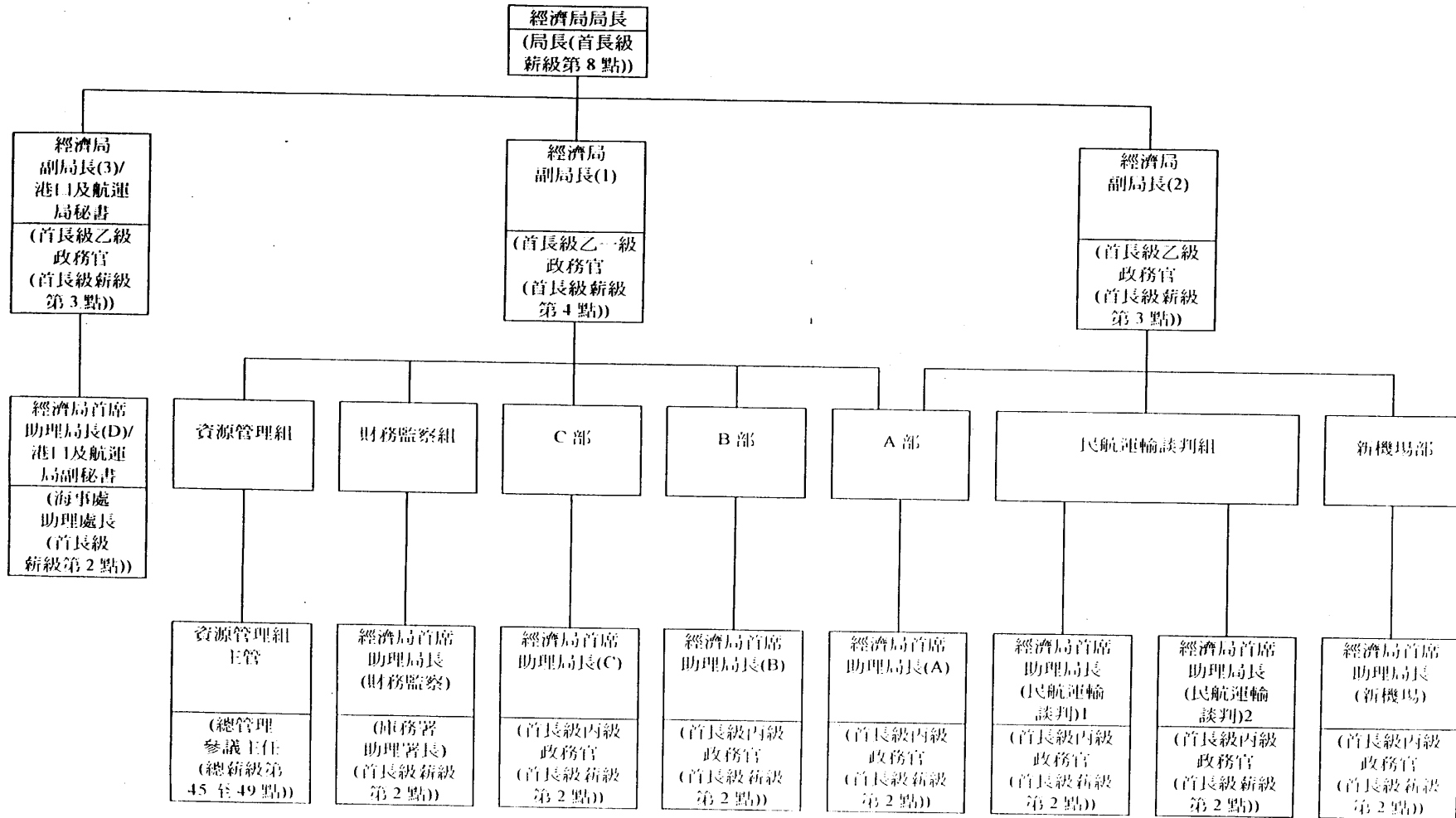
協助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執行下述職務—

- 監察和審議有關新旅遊景點和設施的可行性研究，以及現有設施的改善計劃。
- 協調和監察政府在闢拓旅遊新景點或改善現有景點方面的工作。
- 監督向旅遊業專責小組和其轄下各小組提供的服務，確保能給予足夠的支援，並協調和監察有關的跟進工作。
- 密切留意與旅遊業有關的統計資料。
- 上級所委派的其他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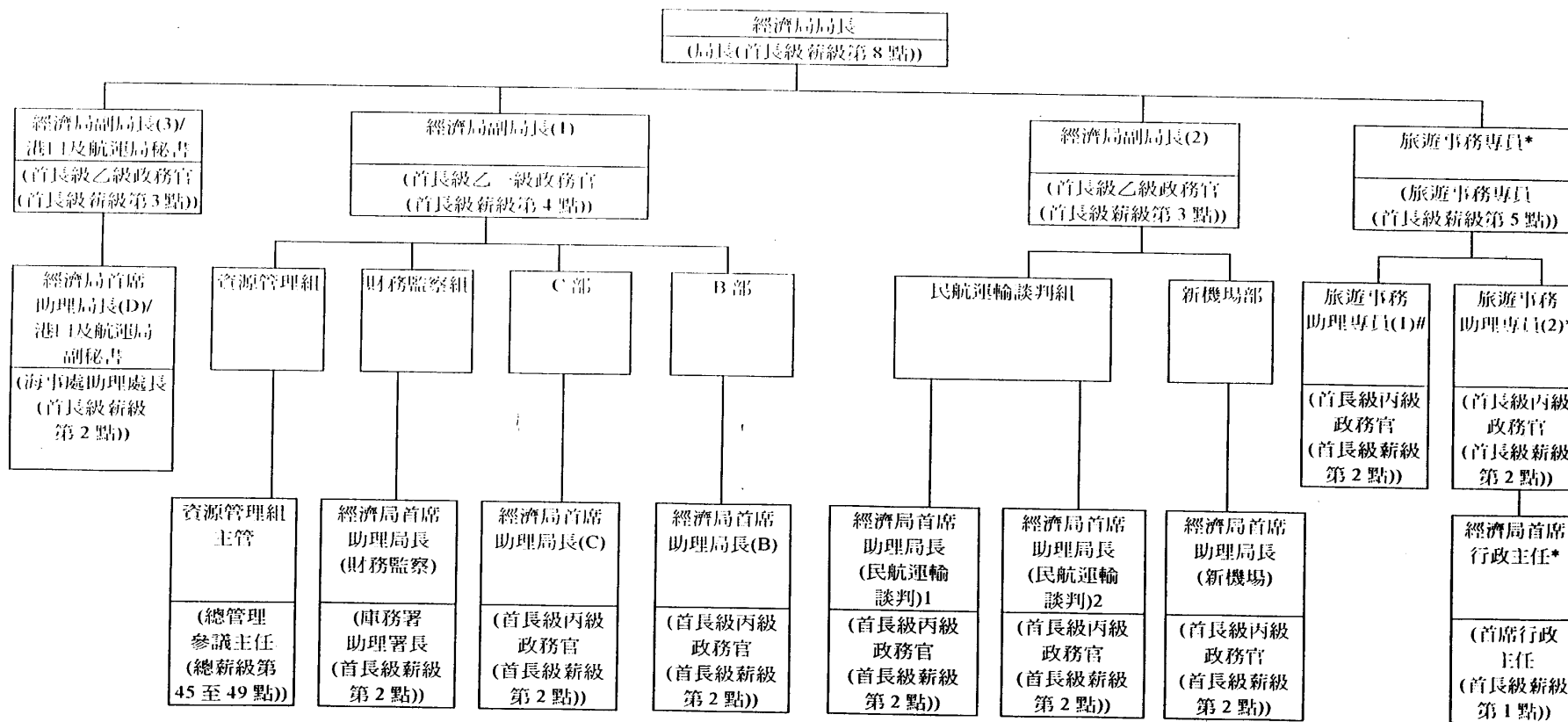
建議開設的非首長級職位一覽表

職級	數目	有關職級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值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 年薪總值
		元	元
高級行政主任	1	722,280	722,280
助理文書主任	1	181,920	181,920
高級私人秘書	1	386,280	386,280
一級私人秘書	1	291,840	291,840
二級私人秘書	2	181,920	363,840
汽車司機	1	151,140	151,140
總數	7		2,097,300

經濟局現行組織圖



經濟局修訂組織圖



重行調配的職位

* 新開設職位